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专项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华龙证券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强、王保平对莎普爱思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莎普爱思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公司为此已拟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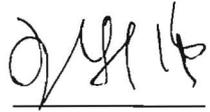
莎普爱思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莎普爱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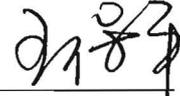
华龙证券对莎普爱思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新强



王保平

